

燒香擾鄰案 判賠七萬五

拜神擾鄰案

【本報訊】燒香破財

「七萬五」！一名居於荔枝角的婦人指稱，其鄰居每日燒香影響她及其嬰兒的健康，甚至令她因而早產，入稟法院禁制鄰居燒香，並要求對方賠償十萬元。區域法院法官昨日作出裁決時表示，尊重不同的宗教儀式，惟若有儀式在多層大廈的公眾地方進行並對鄰居造成滋擾，便應該禁止。法官認同該名鄰居的行為滋擾婦人，判其需賠償七萬五千元，更限制每日只可燒香兩次，每次不可多於半小時。有法律界人士認為，民事訴訟並無約束力，判決不會對公眾造成影響。

原告人胡偉欣，住在荔枝角荔灣花園一個單位。她表示，其姓馬的鄰居每日燒香，產生濃煙瀰漫數小時，令當時在懷孕期間的她持續咳嗽及帶來心理壓力，其後誕下的兒子亦時常呼吸不順。胡女表示，香燭除了令她及嬰兒健康受損，濃煙令她比預產期提早九天剖腹生產，嬰兒出生體重只得四磅重，因此要求法庭頒令禁制被告馬鴻榮、許禪美及馬偉業一家在家門口燒香，以及要求對方賠償十萬元。胡女曾在庭上供稱，於懷孕期間，香燭所產生的濃煙時常令她感到痛苦。她說：「好似坐監咁，因為聞唔到新鮮空氣，要等到燒完先可以返屋企。」

胡偉欣的丈夫麥泳泉早前在庭上透露，被告馬氏一家除了每日於門外燒香，更將燒香後的灰燼掃到其家門，並在拜神期間用粗口咒罵其一家。麥曾於庭上播放八段閉路電視影片，其中一段發生於去年十一月，被告許禪美將灰塵掃向原告家門，更一邊上香一邊詛咒原告一家：「裝多啲香畀菩薩，保佑嗰嚟壞人回歸天國，邊個叫佢咁多事，無人惹佢但成日掠事門非，鬼唔望將來搬去第二度人哋（香燭）仲勁！」而原告的陪員亦供稱，當被告在單位門外燒香時，即使於屋內亦會聞到濃烈的氣味，並稱原告人的兩個月大嬰兒明顯要較平日「大力咁氣」。

官令只准每日燒香兩次

區域法院法官陸啓康昨日在書面判詞中指出，尊重被告拜祭的權利，亦同時尊重不同的宗教儀式，但對於某種儀式，特別是在多層大廈的公眾地方進行，若對鄰居造成滋擾，便應該被禁止。陸官說，由於部分大廈沒有公契約束，法庭裁決時必須個別考慮，例如鄰居將灰塵掃向原告家門，便是一種滋擾，而且走廊設計與空調都是考慮因素之一。陸官判原告人勝訴，認爲胡女在懷孕期間受到精神困擾，被告馬氏一家需賠償七萬五千元，但是沒有直接證據顯示胡女嬰兒的健康受燒香影響。陸官同時限制他們日後只可每日燒香兩次，每次不可以超過半小時，燒的香必須是十一厘米長的環保香，每炷香最多三支，並要定期清理



勝訴的微笑

原告人胡偉欣的丈夫麥泳泉昨日在寓所遇到傳媒追訪時面露笑容

話你知
無證據顯示
香燭致早產

對於有婦人聲稱懷孕時受鄰居燒香的氣味影響並懷疑因此導致早產，養和醫院呼吸系統中心主任林冰表示，醫學界暫時未有證據顯示香燭會令人早產。他說，有某些香燭的成份可能會令人敏感，長時間吸入亦可以引致慢性氣管炎，但是否可引致早產則未有任何關聯。

婦產科醫生靳嘉仁則表示，行醫多年亦未接觸因香燭而引致早產的個案。他認為香燭最多只會令人呼吸道不適。

法律界：此案難成先例

【本報訊】燒香擾鄰案的原告昨日被判勝訴，引發全城對燒香會否被視為滋擾的疑惑。有法律學者認為，事件不可能作為日後案件的先例，認為每宗案件的性質不同；亦有法律界人士稱，民事案件並無約束力，日後有同類型的案件需由原告證明對方的行為滋擾，勝算不高。有業主立案法團則認爲，法庭裁決指引並不清楚，擔心日後可能引起更多爭拗。

香港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張達明稱，區域法院的裁決不能一刀切禁止鄰居的燒香行為，日後若有同類型的案件，亦需視乎每宗案件的性質，如環境、滋擾程度等。他認爲，不能單以案件的裁決一概而論。

律師鄧達明亦稱，民事案件並無任何約束力，日後法官可考慮是否參考裁決，但估計日後再有同類型的案件，原告的舉證會比較困難，勝算不高。他說：「原告要證明對方的錯失引致其不便，證據要量化，例如錯失可能令樓價造成一定損失，呢啲就可以量化，如果單指香燭影響情緒等，好難告得入。」

律師黃國桐則認爲，法庭並非作出原則性裁決，不能一刀切禁止鄰居的燒香行為，因爲即使大廈公契亦無列明不可燒香，而是住戶不應作出滋擾性行爲，

法庭會按事實確定哪些是滋擾行爲。他說：「滋擾於法律上而言，係一個客觀概念，係因時宜及每個地方而定，好難造出一個以民事案件，應付無限嘅空間，所以套入咗燒香可能係一種滋擾，但係要睇吓燒香嘅地方同空氣嘅流通，同邊類型嘅嘅，再睇是否會造成絕對嘅滋擾。」他又指，鄰居之間的滋擾大多透過雙方的和解解決，未必訴諸法律，影響雙方之間的關係。

本身是大廈業主委員會主席的區議員葉興國表示，不時接到投訴，指大廈有住戶燒香，造成的煙味，影響鄰居，一般會透過大廈公契處理，由管理處發出勸喻信解決問題，但他認爲法庭的裁決只是有限度禁制燒香的行爲，並不清晰，可能引起更多爭拗。他說：「燒香嗰時啲香，可能會飛晒落去隔壁左右，喺屋內亦會令其他住戶好反感，我覺得個指引要清晰一啲，如果唔係可能會對管理公司，或者立案法團比較難處理，可能會產生好多糾紛。」



▶不少大廈及屋邨的住戶，皆會在門外擺放「天官」或「土地」等神位
本報攝

▼拜神燒香乃傳統習俗，在大時大節，各大型廟宇更是香火鼎盛



裁決或觸發紅磡訴訟潮

【本報訊】紅磡區內殯儀行業店舖林立，每日不時有燃燒冥錢的灰燼，飄入附近的民居，情形與昨日裁決的燒香擾鄰案類同，一旦區內的居民訴諸法律，或可能造成區內「訴訟潮」。有區內居民表示，長期受附近長生店的灰燼滋擾，或考慮申請法援控告長生店，亦有地區人士認爲，燒香擾鄰案的裁決對區內居民而言是一種契機，認爲值得跟進。

居於紅磡溫思勞街的居民汪先生，居所一帶可以算是被多間長生店及殯儀行業包圍，每日不時有燃燒冥錢的灰燼飄入家中。他形容，高峰時期由窗外遠

望，只看到漆黑一片。他稱，每日已關掉窗戶，避免灰燼飄入，由於長期受灰燼滋擾，需要到精神科接受診治。他表示，已難以容忍長期受灰燼滋擾，將與鄰居商討是否申請法援，不排除參考昨日的案件而向附近的長生店索償。

民建聯紅磡區總幹事陳仲翔則稱，區內的事件不能與燒香擾鄰案相提並論，並認爲區內的住戶舉證困難，需有足夠證據證明灰燼影響他們，否則隨時會浪費訴訟的費用。紅磡區議員任國棟則指，案件對區內的居民可謂是一種契機，因爲區內不少居民都認爲灰燼構成滋擾，案件可讓區內居民作參考。

居民反對慈雲閣增龕位

【本報訊】民建聯慈雲山區議員陳曼琪昨日與區內居民向城規會請願，強烈反對慈雲閣增加骨灰龕位，認爲對該區交通人流、空氣及衛生構成影響，令該區交通更擠塞、空氣質素更差。

陳曼琪說，慈雲閣申請增加骨灰龕位，雖然不涉及改變現有土地用途，但龕位數目由現時的四萬九千四百個增加至七萬九千七百九十八個，增幅達六成一。

陳曼琪指出，慈雲閣位於無集體運輸系統的狹窄慈雲山道。該道建有兩所小學、兩個居屋屋苑及兩個公共屋邨，交通擠塞原已非常嚴重。

而每逢接近春秋二祭的一個月內，區內居民由黃大仙或九龍塘區，都要花上一至兩小時才可以回家。而慈雲山道並沒有車輛調頭彎位，時常

有小巴要在慈雲閣附近掉頭，出現對頭車情況。此外，該區並無公眾停車場，迫使慈雲閣的駕駛人士將私家車停泊在路旁，令乘客須於馬路中上落車，構成危險。

在人流方面，陳曼琪說，往慈雲閣人士若乘搭巴士，要步行約十分鐘前往慈雲山中心上落巴士，而途中要經慈愛苑的扶手電梯，但該電梯因第一二期居民與房署爲分擔費的爭拗而經常停頓。慈愛苑一期居民憂慮春秋二祭的人流增加，令扶手電梯加速老化及損壞。此外，該段斜路的扶手電梯是有上無落，大量人流使用狹窄斜的樓梯，易生意外。

陳曼琪表示，現時臨近春秋二祭，所產生之灰燼已令附近居民及小學生感到困擾。她表示，不少居民及學校反映，希望禁止慈雲閣燒香燒冥錢，以解決空氣污染的問題。



▲陳曼琪（前排右四）與慈雲山居民向城規會請願，反對慈雲閣增加骨灰龕位